《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2019-320553-44-03-620108 24MW(#2) 抽凝机组减容量为 23MW 背压机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2年10月7日,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2019-320553-44-03-62010824WW(#2)抽凝机组减容量为23MW背压机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单位(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告表编制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察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坛丘村盛泽工业集中区内,现有装机容量为 5 炉 4 机,即 2×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CFB 锅炉)和 3×26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CFB 锅炉),锅炉额定总蒸发量1040t/h,其中 2×130t/h(CFB 锅炉)配套 2 台 24MW 抽凝汽轮机组,3×260t/h(CFB 锅炉)配套 2 台 50MW 抽凝汽轮机组。鉴于目前的热负荷特点,为提高机组效率,公司将 1 台 24 MW 抽凝汽轮机组(2#)改造为 1 台 23MW 背压式汽轮机组,改造后年可减少标煤约 1.4 万吨。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 260 人;年工作 33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共工作 8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通过吴江区平望镇行政审批局的备案(盛政备[2019]145 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编制完成,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的审批(盛环建[2019]36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2022 年 4 月 18 日、19 日,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

验收检测报告[(2022)绿鹏检(委)字第(09189)号],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绿鹏(验收)字第(0054)号]。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509752031790H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59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盛环建[2019]36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项目将 1 台 24MW 抽凝汽轮机组(2#)改造为 1 台 23MW 背压式汽轮机组。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为汽轮机技改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排放。

(二)废气

本次技改工程属于节能减排项目,工程本身无新增废气产生排放。通过系列节能改造,可减少标煤1.4万吨/年,降低了废气污染物的产生量与排放量,实现节能减排的目的。

全厂废气主要为5台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锅炉燃煤产生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汽轮机组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汽轮机技改工程,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4 月 18 日、19 日, 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 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全厂生产设施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全厂 5 个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表 1 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

东侧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a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2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全厂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 "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2019-320553-44-03-620108 24MW(#2)抽凝机组减容量为 23MW 背压机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 (二)按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 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7日